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07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07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综

合授信合同》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.5 亿元整，授信额度的有限使用期限为一年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、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玫瑰家园 A12 号楼商业和 A 座办公、A11 号楼商业房地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